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4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德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Witten Herdecke 大學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中華文學及溝通系系主任 Prof. Dr. Martin Woesler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教學助理：1 名 | |
| 聘期起訖 |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；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；</p> <p>(2) 具良好德語能力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433.80 歐元 (學校放長假期間，薪資照付)。 |
| | 其他待遇 | <p>1.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 (部分退休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、醫療保險費、照護保險費) 及進修德語機會。</p> <p>2. 辦公場所 (用於備課及改作業等)。</p>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1. 華語教學時數每週至多 9 節課。</p> <p>2. 協助行政工作。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該校文化反思及政哲經等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華語的學生。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 (2) 外文履歷表（德文或英文版，附照片）； 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4) 德語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； (5) 申請動機說明（德文或英文版）； (6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影本；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18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初審僅需電子檔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 |
| <p>備註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 |
| 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 | 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 |